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简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元元、HUANG YUANGENG、路路、NICHOLAS SHAO、申嫦娥等5人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NICHOLAS SHAO、申嫦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柏和    NICHOLAS SHAO

2017年12月7日